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7,791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七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七家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七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6.74%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4 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 3.7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六、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6.74%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4 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4%的反担保义务),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 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 3.7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且将其对应 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七、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经公司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股东协商, 对盐田港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 公司作为盐田港怡亚通股东, 按照公司持有盐田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 盐田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 盐田港怡亚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八、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 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